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有利于确保双方共同利益，推动转让股份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